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縣政府。

貳、案由：臺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未能依規定時限完成及做實地檢查或抽查，亦乏有效控管機制，又該府未於委託方案契約中載明給付期限，且對受委託團體欠缺追蹤及輔導機制，致一再發生經費延遲給付之情事，影響社會福利團體之合法權益，並損及縣政府形象，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民國（下同）70 年代前，我國社會福利服務輸送體系除親族、鄰里外，宗教廟宇、地方性慈善團體及各級政府扮演補充性社會服務功能；之後，社會快速變遷，人民福利服務需求日益增加與複雜化，政府效率及人力已無法充分滿足，復受到先進國家福利民營化發展趨勢之影響，政府開始借重民間福利團體與機構之力量，以提昇資源運用之有效性與可近性，並將政府部門在福利服務的直接供給角色逐漸轉移與減少。換言之，過去政府「一手包辦」社會福利工作，已逐漸轉為獎勵或委託民間團體或機構辦理，兩者間形成共同合作之夥伴關係，始能因應多元化之福利需求。惟據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等陳訴，部分縣（市）政府延遲撥付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並涉有挪用社福經費之情事。案經委員自動調查，赴臺中縣政府瞭解實情及調取相關卷證資料，另請該府查證提供書面資料，復請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內政部、行政院主計處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案情，並詢問臺中縣政府相關主管人員，業已調查竣事，爰將

臺中縣政府所涉違失部分臚列如次：

一、臺中縣政府未能依規定時限辦理完成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以致多筆經費給付進度嚴重延宕，造成社會福利團體之財務運作困難，並損及縣政府形象，實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及第 94 條分別規定：「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復按行政院函頒「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工程款項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契約有規定者，應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估驗計價者，各機關於廠商提出估驗計價表（單）後，至遲應於 5 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5 日內付款。（二）竣工計價者，各機關於驗收合格後，應於 5 日內開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5 日內付款。財物及勞務採購款項之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準用前項之規定。」另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於本院詢問時所提供之書面資料稱：「各縣（市）政府對社會福利團體委辦經費之撥付，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是以，政府公務機關及公立學校辦理採購支付公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須依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惟查臺中縣政府所訂定之委託方案經費核銷作業完成所需時限，受委託團體或機構於業務執行完畢，將收據及相關憑證送該府辦理核銷請款，該府

社會處辦理初審無訛後送請主計及財政等相關單位審核，前揭核銷作業程序約需1個月始能完成，倘應辦理驗收之案件，則另需7個工作日，之後該府主計處複審並開立付款憑單（需3個工作日），該府財政處視縣庫調度情形於4個月內撥款，顯見前揭該府審核程序及付款期限違反首揭規定之相關時限。

- (三)復查臺中縣政府對於受委託團體或機構將憑證資料送府核銷逾5個月而仍未撥付經費者，視為撥付異常案件，並列入「委辦案件核銷作業流程紀錄表」查明分析原因。依據該府96年度委託經費撥付異常案件之核銷作業流程紀錄表發現，該年度社會福利委託方案中計有22案、67筆核銷款項撥付異常，分別占該年度委託方案總數（32案）及核銷款項總數（143筆）之比率高達68.75%及46.85%，足證該府確有未依規定時限撥付經費且撥款進度嚴重延宕之情事。
- (四)臺中縣政府對於前揭情事雖坦承「83年至96年決算累計實質負債已達520億元，相對造成資金缺口擴大，縣庫調度困難，對於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確有延遲撥付情形，無法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如期支付，實非得已」等語，惟查前揭67筆撥付異常款項中，62筆款項之核銷作業時程（即自受委託團體或機構將收據及相關資料送該府辦理核銷至該府開立付款憑單之完成時間）逾30日，占經費撥付異常款項總數（67筆）之比率高達92.54%，甚有32筆款項之核銷作業時程逾90日之久。又截至97年11月3日止，97年度委託方案經費雖無該府所認之撥付異常案件，惟查仍有8筆款項之核銷作業時程逾60日。顯見該府延遲撥付委託方

案經費非僅因縣庫調度困難所造成，其核銷作業時程嚴重延宕，亦加劇經費給付延遲問題。

(五)再查臺中縣政府為縮短核銷撥款時效，對於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各個審核程序雖訂有完成時限，惟依據該府提供 96 年度委託經費撥付異常案件之核銷作業流程紀錄表顯示，該府 67 筆撥付異常款項之各個實際作業程序仍有多項延宕問題，包括：31 筆款項自該府接獲受委託團體或機構提出收據及核銷資料後，未依首揭規定於 30 日內辦理驗收；51 筆款項自該府完成驗收後至陳核批示撥款之完成時間逾 10 日，甚有 41 筆款項逾 30 日之久；62 筆款項自該府陳核批示撥款至開立付款憑單之完成時間逾 7 日，甚有 44 筆款項逾 14 日；19 筆款項已於 96 年度底前完成核銷作業程序，惟該府卻未於年度結束前儘速完成撥款，並多遲至隔年 3 月後始撥付經費。凡此俱見，臺中縣政府未能掌握委託方案經費核銷作業各個審核程序之完成期限，以致該府撥付經費時程一再延宕。

(六)綜上，社會福利團體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方案，協助照顧與服務弱勢，雙方原應為相互合作之夥伴關係。然近年來社會福利團體在捐款收入銳減、財務運作困窘之情形下，接受政府委託並依契約規定辦理完成相關福利業務後，仍先行支付相關經費少則數十萬，多則數百萬，惟臺中縣政府卻漠視社會福利團體日益吃緊之財務狀況，不僅未能依規定時限儘速辦理完成相關核銷作業及撥付經費，並以「財政調度困難」為由，未能審慎檢討謀求改進，以致多筆經費給付進度嚴重延宕，損及縣政府形象，實有違失。

二、臺中縣政府對於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流

程未能依規定做實地檢查或抽查，並欠缺有效控管機制，以致無法確實掌握與查明經費給付之進度與問題，一再發生經費延遲給付之情事，確有違失：

- (一)按行政院函頒「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為貫徹執行公款支付時限規定，各機關應逐級嚴密監督，並應指派人員做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檢查或抽查；檢查或抽查結果，均應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異常、延誤或刁難情事者，除應陳報各該機關首長外，並視情節輕重，依規定糾正或懲處。」
- (二)依據臺中縣政府說明，該府對於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自受委託團體或機構將憑證資料送府逾 5 個月而仍未撥付者，視為撥付異常案件，並列入「委辦案件核銷作業流程紀錄表」，以查明分析原因。惟查該府社會處於 97 年 9 月 23 日函復本院有關 96 及 97 年度委託經費撥付異常案件之核銷作業流程紀錄表，部分案件相關作業流程之時間點缺誤，嗣請該府再為查明後，始填載完整，顯見該府並未澈底落實經費核銷進度之追蹤與控管。
- (三)復查臺中縣政府對於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進度，並未另指派或成立相關小組辦理實地檢查或抽查，僅由該府社會處承辦人員負責追蹤，如有相關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始由承辦科長協助解決，並定期抽查核銷情形，做成抽查報告，另該府主計處僅能於該府社會處會辦審核時，對於受委託團體或機構未於期限內提送請款資料或業務單位未適時簽辦核撥經費者，提出意見。又依據該府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除該府社會處之控管機制外，該府並無其他相關機制。再查臺中縣政府延遲撥付委託社福團體辦理方案經費之情事，業經內政

部於 96 年 3 月間進行瞭解，並促請該府務必適時撥付在案。惟該府 96 年度委託經費撥付異常案件之核銷作業時程核有調查意見第一項所列之多項延宕缺失，足見該府對於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流程，未能依首揭規定做實地檢查或抽查，並欠缺有效及全面控管機制，甚經內政部督促後，猶未能確實進行相關檢查作為，以確實掌握與查明經費給付之進度與問題，仍以「財務吃緊」為飾詞，任經費延遲給付之情事一再發生，違失之情，至臻明確。

三、臺中縣政府未依規定於社會福利委託方案契約中載明經費給付期限，嚴重影響受委託團體合法權益，確有違失：

(一)按 95 年 1 月 2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工程會）發布修正之「採購契約要項」第 1 點規定：「……本要項內容，機關得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訂於契約。但本要項敘明應於契約內訂明者，應予納入。」同要項第 34 點規定「下列契約價金給付條件，應載明於契約。(一)廠商請求給付前應完成之履約事項。(二)廠商應提出之文件。(三)給付金額。(四)給付方式。(五)給付期限。……。」復按行政院工程會訂定「社會福利委託契約範本」第三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亦有「委任人收到發票或收據，經檢視無誤後__日撥付」之條款，該委託契約範本並於 96 年 3 月 3 日經函送各機關參辦外，內政部並於同年月 19 日對於各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社會福利團體社政及採購人員進行講習宣導。

(二)惟據社會福利團體陳訴，臺中縣政府於社會福利委託方案契約書內，要求受委託團體或機構按月或按

季核銷經費，如未完成各項服務方案，或服務人次、場數未達契約書規定，將扣抵服務方案經費或委託服務之人事費、行政事務費，但該府對於委託方案所需經費之給付，並未訂有期限及違反義務之責任等規定，然社會福利團體為考量服務個案之權益，往往未向該府極力反映與協調。經本院調閱臺中縣政府 96 年度部分社會福利委託方案契約，確查無該府給付經費之期限等條款，且該府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委託方案契約中確實未依首揭規定訂有經費給付期限，並允諾將研商增訂付款期限。

(三)據上，臺中縣政府於社會福利委託方案契約中規範受委託團體請求給付前應完成之履約事項及其違反義務之責任，卻未顧及受委託團體之合法權益，訂明該府給付經費之期限，已違反首揭規定，亦未符契約平等原則，確有違失，實應立即檢討改進。

四、臺中縣政府對於受委託團體或機構補正核銷資料情形及所遭遇之困難，欠缺相關追蹤及輔導機制，致影響後續撥款進度：

依據臺中縣政府表示，96 及 97 年度部分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撥付進度係受委託團體或機構因未熟悉政府相關核銷作業程序，或其提供之核銷資料迭有疏漏，經該府多次退回補正，甚有部分團體或機構會計人員流動率高，使得核銷資料一退再退、一改再改，以致核銷作業進度延宕。惟查該府明知部分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欠缺完善行政組織與專業會計人員，卻對於受委託團體或機構補正核銷資料情形，僅以書面或電話方式通知或聯繫，未訂定合理補正期限，並就無法依限補正之案件進行追蹤控管與輔導，致難以立即掌握與解決受委託團體或機構辦理核銷作業時所遭遇之困難，造成後續撥款進度延宕，洵有怠失。

綜上所述，臺中縣政府未能依規定時限辦理完成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以致多筆經費給付進度嚴重延宕，影響社會福利團體之運作，並損及縣政府形象；復對於委託經費之核銷作業流程未能依規定做實地檢查或抽查，亦乏有效控管機制，以致無法確實掌握與查明經費給付之進度與問題，造成經費延遲給付之情事一再發生；另該府未依規定於社會福利委託方案契約中載明經費給付期限，嚴重影響受委託團體合法權益；又該府對於受委託團體或機構補正核銷資料情形及所遭遇之困難，欠缺追蹤及輔導機制，致影響後續撥款進度，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劉玉山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24 日